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0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经全体董事书面同意，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上午10: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五星路707弄御河企业公馆A区3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1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概述

为深化落实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新材料领域的布局，夯实主业优势，优化产品供给，提升公司营收与综合竞争力，公司拟通过全资孙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42,480.05万元人民币，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2026年9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内。

4、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计划在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原有项目厂房内改建生产线及对应产能、加装仓储货架、改造利用原有储罐及相应管线等，不涉及新增用地以及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可生产3.5万吨风电叶片结构胶及8万吨风电叶片真空灌注环氧树脂胶。

5、项目投资金额:本项目计划新增固定资产投资6,000.12万元，流动资金36,479.92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成投产后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等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10,943.98万元），总投资合计42,480.05万元，另有利旧与设备。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

6、项目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7、项目建设周期:12个月，具体实施进度以项目实际进展为准。

8、项目进度: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阶段，项目的实施尚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

（二）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实施主体: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82MA0ERP7265;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黄冰;

6、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经济开发区临港经济园化工园安澜街3号;

7、营业期限:2020年4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8、股权结构:上海康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充电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经查询，丰南康达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建设项目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建设项目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中高端胶粘剂及高分子新材料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精细化工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产品涵盖环氧树脂胶、聚氨酯胶、丙烯酸酯胶、SBS 胶、热熔胶、水性胶等多个胶粘剂系列，产品广泛应用于风电叶片制造、包装材料、轨道交通、船舶工程、汽车、电子电器、机械设备、建筑装饰及工业维修等领域。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等产品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国内主要叶片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客户包括多家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国内外销售量处于领先地位。

在“双碳”目标深入推进与可再生能源加速发展的大背景下，风电产业作为清洁能源的核心支柱，正迎来规模化扩张与技术升级的双重机遇。《“十五五”规划纲要》《“十五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将风电作为重点发展的新能源方向之一，要求推进陆上、海上风电发展，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将高性能树脂基体、先进纤维复合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成型工艺列为重点支持方向，将持续强化风电关键材料自主可控与高端化战略导向。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风电叶片用环氧结构胶、环氧灌注树脂产品产能，构建规模化生产优势;同时，同步优化生产工艺路线，有效控制并降低原料成本，显著减少公司整体运营成本，从而进一步提升项目的盈利水平。此外，本项目还将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市场拓展的需求，对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提升核心竞争力具有积极而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目前尚处于前期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经营业绩具有积极正向作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1、本次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风电结构胶与灌注环氧树脂市场前景的判断，但市场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投资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产生影响。

2、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公司将统筹资金管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合理确定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力争新建项目早日实现达产达标，降低财务风险。

3、本次项目尚需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能源评估等手续，能否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项目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4、本次项目尚处于前期阶段，可能出现项目实施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29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情况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鉴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11亿元人民币的预计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就下属公司上海天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捷建设”）的银行授信业务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奉贤支行签署《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5,500万元。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主债权:保证人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主债权，包括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各类贷款、透支款、贴现款和/或各类贸易融资款（包括但不限于进口押汇、进口代收融资、进口汇出款融资、出口押汇、出口托收融资、出口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打包贷款、国内信用证押汇、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保理融资、进出口保理融资等），和/或者债权人因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担保函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以及债权人因其他银行授信业务而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包括或有债权）。合同约定的银行授信业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列明的任一项、多项业务或其他名称的业务。

2. 保证方式:合同项下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责任: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4.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 最高额保证:保证人为保证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人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5,5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天捷建设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系为满足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天捷建设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充足的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涉及反担保情况。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担保额度上限为11亿元，已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总额为7.5亿元（包含本次签署保证合同的担保金额5,500万元）。截至前一交易日，实际担保余额总计5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7.29%，均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公司间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之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亦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6-020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苏州市北官渡路82号建研院旺山总部太仓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8,776,7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0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小翔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8,372,601	99.6861	396,727	0.3080	7,460	0.005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918,987	90.6506	396,727	9.1767	7,460	0.172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中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的议案为:议案 1;

2、本次会议议案是普通议案,须经出席股东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九典律师事务所

律师:计慧萍、华文菁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77 转债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懋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4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元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懋转债”）将于2026年9月1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名称: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发行日期:2023年9月14日

（三）发行数量:1,050万张

（四）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五）发行总额:人民币10.50亿元

（六）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七）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3年9月14日至2029年9月13日。

（八）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2日

（九）债券代码:113677

（十）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十一）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十二）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4年3月20日至2029年9月1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三）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4.18元/股,现转股价格为33.66元/股。

（十四）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3年9月14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五）信用评级情况: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出具的《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华懋转债”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华懋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十七）担保情况:无

（十八）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懋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本年度票面利息1.00%（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券登记日:2026年9月11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9月1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9月1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懋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华懋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国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华懋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苏山路69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77951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6/22/23楼

联系电话:021-20639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241368号

发明名称:一种安全带耐磨测试装置及其测试方法

发明人:邱睿益;梁柏林;陈幼静;陈亚燕

专利号:ZL 2023 1 1215652.2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3年09月20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09月04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6
债券代码:113691 债券简称:和邦转债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暨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曾小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曾小平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曾小平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 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吕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总经理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曾小平	总经理	2026年9月4日	2029年5月10日	个人原因	是	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曾小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辞任总经理后,曾小平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继续参与公司治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

曾小平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

曾小平先生在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曾小平先生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202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认为:吕文先生具备履行总经理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聘任吕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吕文先生自入职公司以来扎根业务一线,从基层销售人员逐步成长为核心业务管理骨干。先后出任公司销售部长、销售副总经理、销售总经理等职务,积累了丰富的销售管理经验,统筹完善公司销售组织建设,搭建完整销售管理体系,带领团队拓展市场,具备丰富的业务实战及组织管理经验。吕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附件:

吕文:男,汉族,1985年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住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8年6月至2012年9月任公司销售员、销售部长,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乐山和邦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公司武汉办事处经理,2016年3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销售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公司销售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已披露的任职外,其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前次担保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7日、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总额度预计为240,000万元,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以下简称“上海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因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弘博”）尚处于业务发展初期,公司为上海弘博向上海农商行申请的295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符合公司相关授权,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21年3月18日

2、法定代表人:倪辉

3、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1107号1号楼3层302-139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动漫游戏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游戏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7,155,858.78	14,781,313.24
负债总额	12,204,184.73	13,841,504.42
净资产	-5,048,325.95	939,808.82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96,480.29	1,075,340.69
净利润	-2,212,118.45	-1,611,865.23

7、公司持有上海弘博100%股权。上海弘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海弘博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主债务人:上海弘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主债权295万元人民币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24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70,439.66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3.90%。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630.87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5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授予限制性股票311.5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1,200.00万元增加至41,511.5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30574703Q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戈昊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41511.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0年06月09日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春中路2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装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66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9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紫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75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2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300,000.00元，扣除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203,207.57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5887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9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63,63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6,520.32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宁国食品生产基地二期	0.00	2028年4月